

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02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02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04 月 1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01）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0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5月02日0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东二环泰禾广场6号楼1801-1806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纪东

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东二环泰禾广场6号楼
1801-1806室

联系电话：0591-87805809

传真：0591-87802657

邮编：350001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1日